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5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电话告知。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分别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分别对解锁条件的成就予以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